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3〕45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C040213 地块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〈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C040213 地块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3〕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同意《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C040213 地块调整方案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C040213 地块调整方案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C040213 地块调整方案



附件

梅州城区梅县机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JC040213 地块调整方案

类别	调整前	调整后	
调整示意图			
地块编号	JC040213	JC040213	JC040221
用地性质	村庄建设用地	村庄建设用地	行政办公用地
土地使用兼容性	—	—	—
用地面积	26210 平方米	22812 平方米	3398 平方米
容积率	≤1.6	与原控规一致	≤2.0
建筑密度	≤36%		≤35%
绿地率	不少于1处≥300 m ² 的公园 (本项以行政村为核算范围)		≥35%
建筑限高	≤15 米		以民航部门批复的限高为准
公共服务设施	—		—
市政公用设施	规划基站 (1 个)		—
配建停车位指标 (个)	0.3—0.5 车位/户民宅		不少于 1.0 个/100 m ² 建筑面积
备注	—	—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、嘉应新区管委会，梅县机场公司。